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豪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第一審法院經形式上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王豪恩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其於收受判決後，雖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內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嗣經本院於114年2月14日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該裁定於114年2月20日送達被告之住所，且被告於前揭送達時間未在監執行或羈押於看守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為憑，是上開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惟被告並未

於期限內補正上訴理由書，且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書，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自應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品宗